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2	2025/5/13	2025/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400,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2	2025/5/13	2025/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柯汉江、叶小龙、张道谷、深圳南华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惠聚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芯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日升、宁波瑞扬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阳方菲。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或出售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长)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232075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总裁兼董事吴富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吴汝来先生、董事会秘书邵巧蓉女士、独立董事宗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上接B85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混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江、邓峰、缪勤、黄朝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与混乱集团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95.69万元。

九、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公司与混乱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的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向其特定对称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法尔胜、混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乱集团”)将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金额为6,495.69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19,503,968股，其中混乱集团持有112,502,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江、邓峰、缪勤、黄朝阳。

若按购买发行数量上限125,0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混乱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7,502,4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62%，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的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向其特定对称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法尔胜、混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乱集团”)将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金额为6,495.69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19,503,968股，其中混乱集团持有112,502,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江、邓峰、缪勤、黄朝阳。

若按购买发行数量上限125,0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混乱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7,502,4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62%，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的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向其特定对称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法尔胜、混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乱集团”)将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金额为6,495.69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19,503,968股，其中混乱集团持有112,502,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江、邓峰、缪勤、黄朝阳。

若按购买发行数量上限125,0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混乱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7,502,4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62%，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对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混乱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7,502,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江、邓峰、缪勤、黄朝阳。

若按购买发行数量上限125,0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混乱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7,502,4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62%，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对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混乱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7,502,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江、邓峰、缪勤、黄朝阳。